

國家發展委員會第102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寶慶辦公區610會議室(實體及視訊方式)

出席：龔明鑫
吳澤成(顏久榮代)
黃致達(請假)
蘇建榮(李慶華代)
王美花(陳怡鈴代)
許銘春(蔡豐清代)
薛瑞元(楊芝青代)
李永得(林宏義代)
黃天牧(王麗惠代)
夷將·拔路兒(王美蘋代)
朱澤民(蔡鴻坤代)
李孟諺(廖耀宗代)
張景森
徐國勇(張琬宜代)
潘文忠(蘇世章代)
王國材(祁文中代)
陳吉仲(黃振德代)
張子敬(梁婉玲代)
吳政忠(林廣宏代)
楊長鎮(鍾孔炤代)
楊金龍(嚴宗大代)

列席：游建華 施克和 高仙桂 廖耀宗 陳家揚 蔡碧仲
沈建中 黃副強 黃永泰 翁素真 楊志清 黃宏莆
侯松延 陳衍源 張朝能 詹方冠 林至美 彭紹博
李奇 楊淑玲 徐耀宏 陳美菊 邱莉婷 賴韻琳

主席：龔明鑫

一、本會第101次委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備查。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整體公共建設計畫截至111年8月底經費執行2,884億元，經費達成率52.63%，均高於去年同期，且均創近

15年同期新高。111年即將進入最後1季衝刺階段，請各部會維持年度建設經費總量，並依所訂經費達成率目標加強執行，有效調度公共建設資源於執行績效良好計畫(或補助計畫備案)，避免過度集中於年底前執行，積極提升經費支用效率。

- (三)截至111年8月底，前瞻基礎建設第3期公共建設特別預算達成率為72.94%，相較於第2期特別預算同期達成率65.28%，提升7.66個百分點，請相關部會確依第四季各月份經費達成目標加速執行，並管控重要里程碑及工程進度。
- (四)依據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前瞻基礎建設第4期特別預算案，112年度公共建設預算規模接近6,000億元，較111年大幅增加近1,460億元，成長32%。請各部會儘速規劃推動，及早啟動下年度計畫前置作業，如用地取得、管線遷移、證照取得等，並就可能遭遇之問題，提早研議因應對策。
- (五)部分計畫因環評審查進度影響計畫推動，建議環評審查會議應由機關首長親自帶隊出席，掌握原因並建立溝通管道，勿僅讓受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與審查委員對話。另為分攤營建物料價格波動之風險，近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機關得採工料分離模式，亦即由機關另案辦理工程大宗材料(如鋼筋)之財物採購，提供給公共建設承攬廠商履約使用，以提高廠商參與投標意願。

三、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勞動部提報「產業五大要素優化

政策執行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相關部會執行「產業五大要素優化政策」迄今已累積相當成效，預計可滿足三大投資方案、再生能源及半導體業等兆元投資的廠商未來需求，另各要素除應持續維持足量供給外，並應依實際狀況，強化提升品質及供給韌性。此外，為因應未來國家長期發展及投資需要，請各要素主管部會就長期結構進行調整、提早布局以做準備。

(三) 土地要素

經濟部自 107 年推動方案以來，已有效釋出 1,743 公頃土地，並推動「清查全國空置產業用地」、「推動工業區立體化更新」、「合作開發新園區」及「媒合一條龍服務」等精進策略。未來與台糖公司合作開發的中埔、水上等產業園區，請掌握期程確實開發。另為滿足未來產業需求，請相關部會配合經濟部，於年底前完成未來 4 年(112 至 115 年)產業用地供需盤點；針對投資臺灣三大投資方案在工業區開設部分，請提前規劃布局。

(四) 供水要素

近年來極端氣候益發劇烈，尤其 110 年臺灣經歷百年大旱，對維持供水穩定構成極大挑戰，請經濟部加強落實流域整體經營管理、打造「西部廊道供水管網珍珠串」、擴大伏流水應用及強化科技造水，完善西部供水

管網調配及支援，俾確保供水穩定及提升備援能力。

(五) 供電要素

政府配合 2025 能源轉型政策，將持續推動「低碳、減煤及發展再生能源」之政策。為因應產業發展帶來的用電需求增加，以及氣候變遷下對電力調度及電力設施安全之挑戰，請經濟部除持續開發電力來源，提供充沛電力外，更應積極強化電網韌性，透過「電力供給」、「電力調度」、「電網管理」、「風控及組織管理」與「負載端資源」等五大面向強化電力系統，確保穩定供電。

(六) 人才要素

人才要素優化攸關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應同步提升人才的質與量。在質的方面，應提升本土人才之數位能力及國際視野；並透過「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及雙語政策同步強化高階人才能力。在量的方面，國發會將與各相關部會合作，持續強化國際攬才及國際學生招募，並優化外國人在臺工作環境，期能吸引更多優秀人才來臺服務。

(七) 勞工要素

為因應臺灣產業對基層勞動力的殷切需求，請勞動部加強落實「產業缺工專案推動方案」，針對特定缺工產業進行協助，亦請加強執行「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針對在臺工作之資深移工，協助提升技能後取得永居資格，並適時建立跨部會常態性合作機制，加速推動成效。

四、行政院交議，經濟部陳報「濁幹線與嘉南大圳串接工程計畫

」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經濟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依行政院指示，重新檢討，修正原報計畫內容，調整總經費、財源變更部分工項施作方式、增加工項及修正計畫名稱等內容，原則尊重。
- (二) 本計畫可串聯濁水溪與曾文溪水源，恢復雲林與嘉南地區灌溉用水相互調度能力，並增加曾文-烏山頭水庫運用量，同時促進民生、工業與農業用水供水穩定，具北水南引與南水北調功能，建議予以同意。
- (三) 本計畫總經費由原報 23.3 億元增加為 36 億元，由農村再生基金支應，並納入「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及後期計畫辦理，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為辦理相關財源規劃。另計畫期程縮減為 2 年（112 至 113 年），後續執行請積極趕辦，強化整體施工動員能力，確實掌控進度，俾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 (四) 有關北港溪過河段工程改為渡槽工程，並將規劃於河槽落墩，涉及北港溪既有通洪能力及下游既有橋梁（崙子橋）安全，後續請經濟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設計時須注意結構、材質及耐久性外，並依據現地測量結果調整相關設計規劃，以確保通洪能力及下游安全。
- (五) 有關渡槽工程上方與增加帶狀調蓄池設計自行車道與沿途相關環境營造部分，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妥善規劃，應優先選擇在地原生合適的景觀樹種，打造雲嘉

地區民眾遊憩的新亮點。另為符合工作內容及外界更易瞭解計畫內涵，計畫名稱修改為「濁幹線與北幹線串接工程計畫」。

- (六) 本計畫主要利用濁水溪豐水期剩餘水量進行水源調度，惟極端氣候有常態化之趨勢，後續請經濟部確實掌握區域水情及用水狀況，搭配已核定之「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等調度管線計畫，建立本計畫適宜啟動操作時機並與相關取用水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台灣自來水公司等）協調，充分利用水資源，以強化區域供水韌性。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3時50分)